

二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0 學年度設備漂移辦法草稿

一、主旨

為提升二林區科技教育成效，協助建立推廣據點，並維護中心財產暨相關人員、教師、學童安全，並依 107 年 10 月 30 日二林區科技課程推動暨資源整合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辦法。

二、借用資格

1. 申請單位需屬於本中心服務學校：萬興國中、大城國中、竹塘國中、芳苑國中、草湖國中、原斗國民中小學、二林國小、興華國小、中正國小、育德國小、香田國小、廣興國小、萬興國小、新生國小、中興國小、萬合國小、大城國小、西港國小、美豐國小、頂庄國小、潭墘國小、竹塘國小、田頭國小、民靖國小、長安國小、土庫國小、芳苑國小、後寮國小、民權國小、育華國小、草湖國小、建新國小、漢寶國小、王功國小、新寶國小、路上國小、合興國小。
2. 為維護設備與借用單位相關人員、教師、學童安全，申請學校需已派員完成該項設備教師研習。

三、借用辦法

1.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評估校內空間與電力符合設備需求後，填妥申請表，經校內相關人員及校長核章免備文寄達或送達本中心。地址為 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二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承辦人聯絡方式:8960121 分機 2222 或 2223。若申請總數量超出漂移台數，則依參與中心之教師研習人次、學生體驗活動次數排序。
2. 設備進駐、安裝由本中心聯絡廠商進行；教育訓練由本中心安排講師。借用單位需有 1 人負責接洽並全程參與設備進駐及安裝，且有 2 人以上完成硬體維護使用之教育訓練。
3. 材料費補助依國教署與縣府挹注中心之經費並依照申請單位師生員額按比例支應。
4. 檢護維修由申請單位聯絡廠商執行，若需費用則估價後與本中心研議處理方式。財產如遺失，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5. 申請單位借用後每 1 學期需進行 5 次以上教學活動，繳交活動照片 10 張，繳交時間為每年 12 月 15 日及 4 月 30 日前。
6. 申請單位借用後每 1 學期需繳 5 份教學活動成品，繳交時間為每年 12 月 15 日及 4 月 30 日前。
7. 申請單位借用後每 1 學年需繳交 1 份教案，教案格式需高師大科技輔導中心要求格式，繳交時間為每年 4 月 30 日。申請單位借用後每 1 學期仍需派員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師研習滿 12 小時。
8. 借用期間上限為 1 年，以學期末為歸還期限，完成上述 5~7 點所規定之指標要求後便符合續借 1 年資格。(指標要求可能每年因上級要求修訂)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